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王靖為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319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eric0704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
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4186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道大型車事故頻傳，請協助提醒所屬會員務必隨時注意
車前狀態、注意行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截至114年6月止，國道已發生26件A1事故，造成31人
死亡、39人受傷；其中12件之肇事車種為大型車(大貨、聯
結)，占比達46%，再檢視其肇事原因，多為「恍神、緊張、
心不在焉分心駕駛」所導致。

二、為維護行車安全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加強提醒以下事
項：

(一)保持專注勿分心：行駛途中隨時注意周遭車流與路況，
勿分心做其他事(如：使用手機、撿拾物品、雙手離開方
向盤等)。

(二)不疲勞駕駛：養足精神再上路，行駛途中若感到精神渙
散、疲勞，請至服務區、休息站或下交流道休息後再出
發；夜間、用餐完畢或服完藥物如有開車需求，請隨時
注意身體與精神狀態，勿勉強行駛上路。

(三)正確載運，網紮牢固：裝載貨物應平均置放、嚴密覆蓋、
網紮牢固，並注意長、寬、高度及重量限制，以免貨物
散落或碰撞事故發生，影響車流運行、危及自身及其他

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(四)過彎適當減速以免翻覆：大型車車體重心高、較不易操控，加上視線死角多、裝載貨物影響行車穩定性；呼籲大型車駕駛行經匝環道時切記提早減速，以免翻覆。

(五)做好車輛檢查：行前一定要做好車輛5油、3水及輪胎檢查，以保障行車安全並避免受罰。

三、另查丹娜絲颱風影響期間(114年7月6日至7月7日)，國道發生2件A1事故(造成2人死亡)，10件A2事故(造成12人受傷)，91件A3事故，主要肇因為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(慎)，其次為變換車道不當；事故類型主要為撞護欄(樁)，其次為追撞。豪雨期間，請開啟車頭燈並保持安全距離；強風期間，請依規定減速並小心駕駛。

四、如需實體海報或宣導摺頁，可至國道沿線各服務區洽詢索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彭煥儒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